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相关问题解决进展及全资子公司**  
**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控制的企业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已通过现金的形式偿还 40,000,000.00 元，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余额总计为 1,138,050,013.55 元（不含资金占用费）（详见公告：临 2021-060）。公司已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制定偿还方案并执行，积极推动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的函件，告知：2021 年 8 月 9 日，置地公司已收到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房地产”）归还共同合作投资资金占用款 9,000,000.00 元。2021 年 8 月 10 日，置地公司已收到佳旺房地产归还共同合作投资资金占用款 20,000,000.00 元。按照佳旺房地产的函告，该两笔款项是养生山城通过佳旺房地产归还的共同合作投资资金占用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已通过现金的形式偿还 69,000,000.00 元，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余额总计为 1,109,050,013.55 元（不含资金占用费）。

**三、其他内容**

经置地公司和佳旺房地产友好协商，佳旺房地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置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就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共同合作”）签署了《抵债协议》（编号：JWFDCDZ202104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49），该抵债事项完成后，佳旺房地产对公司的剩余应付款项为 362,616,020.94 元（含实际控制人张坚力通过佳旺房地产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 225,091,883.43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通过佳旺房地产归还共同合作投资资金占用款共计69,000,000.00元后，佳旺房地产在共同合作合同项下欠付置地公司的款项余额相应减少69,000,000.00元。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项外的其他资金占用行为、违规担保行为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聘请新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资金占用余额多于本次交易核实的资金占用余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承诺以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定结果为准，对差额承担补足的义务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2、公司正积极与实际控制人沟通，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公司将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